

2023年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实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篇一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甲方如提前归还贷款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保证以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银行外汇借款合同【精】

【推荐】银行外汇借款合同

最新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抵押合同

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篇二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
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甲方如提前归还贷款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保证以下述方式按时付

息：_____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篇三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抵押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出质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拟同意。为明确甲、乙双方借贷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一、借款利率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借款利率按有关规定调整与执行，乙方将在营业场所对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还款总期数

一、借款期限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

二、实际借款发放日与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借款发放日为准计算借款期限。

三、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期还款，确定还款总期数，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

第五条 借款发放

一、乙方发放借款的前提是甲方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证明材料，履行了乙方要求的申请借款和担保手续，签署了申请借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二、甲方授权乙方在审查同意后，将借款直接划入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账户(账户名称、账号详见第十四条第五款)，即为乙方依约履行了向甲方提供借款的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后，甲方就所购商品或服务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六条 借款偿还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相关贷款办法规定，在下述四种还款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六款：

(一)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

(二) 等额本息还款法；

(三) 等额本金还款法；

(四) 其他还款法。

二、甲方应当于乙方规定的每期还款日(详见第十四条第六款)前，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及逾期的罚息、复利等足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还款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见第十四条第六款)，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当期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划收应收款项。

三、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乙方按照“期前逾期本息、罚息和复利?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扣划甲方还入款项。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借款加收罚息。甲方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偿还借款利息时，乙方有权按人民银行

的规定对甲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七条提前还款

甲方如欲提前还款，应于拟提前还款日前三十日将提前还款申请书及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即为不可撤销。甲方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借款本金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日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提前还款，乙方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八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甲方对借款提供的担保可选择如下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八款。

一、抵押担保

(一)抵押人自愿将本合同附件一“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以下简称抵押物)抵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

(二)本合同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篇四

_____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

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

息____%。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银行借款抵押合同

银行年度借款合同

银行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银行出口借款合同范文

银行借款合同范文

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篇五

贷款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1.4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1.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1.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1.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2.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2.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2.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3.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4.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4.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4.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4.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4.1.5项目财产保险单；

4.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4.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1.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4.1.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4.1.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4.1.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4.1.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4.1.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4.1.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5.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5.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7.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7.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7.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8.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_____ (公章)

贷款人：_____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篇六

工商银行借款合同，下面为大家带来了三篇工商银行借款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 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

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c.

.....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 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 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 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 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

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

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编号：_____年[]字_____号

贷款人(甲方)：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

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

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六)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三) _____
_____。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存款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篇七

贷款人： _____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

_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_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

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

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_计

收一次，结息日____（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

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挪作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付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

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

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 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 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 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 并经贷款人同意, 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 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 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 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 自过期之日起, 加收20%~50%的罚息。为有利于还款,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 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 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 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 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 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用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
-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 根据违约情况, 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注销借款
-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盖章）： _____

贷款人（盖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篇八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 _____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乙方_年_月_日的申请，经审查，甲方同意为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间：

一、乙方拟的金额为_万元，借款期限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二、甲方愿就上述借款本息实际损失的100%，为乙方向方提供担保。

三、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与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第二条保证方式：

1、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方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2、超出甲方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3、甲方的担保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或方因乙方违约收回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三条甲方的保后监督管理权：

担保发放后，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担保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甲方的代位求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若乙方不能及时偿还甲方欠款，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债权等一切可执行财产。申请强制执行的金额为：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代乙方向方偿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即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抗辩权：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的抗辩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权抗辩。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2、必须承担主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后的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3、借款用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

4、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利息。

5、因不能按期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代偿，在接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后15天内清偿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超出15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账户上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第七条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

1、改变资金用途；

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7、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在债权人口头、信件或人民法院传票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可直接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进行追偿，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8、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八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提供本次总额5%的保证金，即万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甲方应对《反担保合同》设置的抵押资产按惯常投保的险种和保险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

第十条甲方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

- 1、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 2、《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包括甲方直接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
- 3、甲方与债权人产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项所约定的主合同展期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重新协商并支付担保费用。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所支付的担保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每拖延一天，按未支付保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从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之日起，按照主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 3、甲方未按照与主合同债权人的约定偿还债务，累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向主合同债权人代偿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承担的其他民事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 4、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

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经办人：

日期：日期：

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篇九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
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
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
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甲方如提前归还贷款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保证以下述方式按时付

息：_____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